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編纂]」	指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日期]有條件採納及於[編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樂思創信」	指	北京樂思創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樂娛購」	指	北京樂娛購樂創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集團擁有20%及由樂娛購賦能擁有80%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營業的日期，且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編纂]」	指	如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更多資料 — 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若干金額資本化後將予發行股份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樂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Evercreate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i)Ka Lok BVI、(ii)Quartet Yutong BVI、(iii)趙先生、(iv)Remit Sheng BVI、(v)余先生、(vi)Jing Sing BVI、(vii)舒女士、(viii)Jiang Oofy BVI及(ix)聶先生
「COVID-19」	指	一種呼吸道疾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首次呈報，被世界衛生組織正式命名為COVID-19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若干彌償保證所訂立日期為[日期]的彌償保證契據，更多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其他資料—2.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不競爭承諾所訂立日期為[日期]的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
「財匯局」	指	財務匯報局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Glitter Investments HK」	指	Glitt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於相關時間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已於相關時間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香港現行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樂思」	指	香港樂思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湖南樂思創信」	指	湖南樂思創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湖南樂效雲」	指	湖南樂效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之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艾瑞諮詢」	指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艾瑞諮詢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艾瑞諮詢就中國移動廣告行業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Jiang Oofy BVI」	指	Jiang Oof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聶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江蘇萬聖」	指	江蘇萬聖偉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利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31)
「Jing Sing BVI」	指	Jing Si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舒女士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Ka Lok BVI」	指	Ka Lok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i) Quartet Yutong BVI、(ii) Remit Sheng BVI、(iii) Jing Sing BVI及(iv) Jiang Oofy BVI分別擁有57.77%、35.55%、6.67%及0.01%，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霍爾果斯樂創」	指	霍爾果斯樂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霍爾果斯檸檬」	指	霍爾果斯檸檬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樂娛購賦能」	指	樂娛購賦能(寧波)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樂娛購(寧波)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樂娛購(寧波)科技有限公司則由獨立第三方國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由中國六部委(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頒佈及於同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商務部修訂

釋 義

「Ma Family Trust」	指	The Ma LM Family Trust，馬先生(為委託人)及Trident Trust(為受託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設立的酌情信託，受益人為馬先生的子女及後代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及「大綱」	指	本公司於[日期]有條件採納及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工業和信息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馬先生」	指	馬良銘先生，Ma Family Trust的委託人及保護人、[編纂]投資者的董事以及獨立第三方
「聶先生」	指	聶江先生，執行董事、營運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兼控股股東之一
「余先生」	指	余燦良先生，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之一及舒女士的配偶
「趙先生」	指	趙利兵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
「常女士」	指	常青女士，非執行董事
「舒女士」	指	舒清女士，執行董事、財務總監、控股股東之一及余先生的配偶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釋 義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New Atmedia BVI」	指	New At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指	每股[編纂]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超過[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編纂]港元，將由本公司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或前後經協議釐定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如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編纂]投資」	指	誠如本文件「歷史及發展 — [編纂]投資」所述，本集團根據[編纂]投資協議進行的[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協議」	指	由本公司、Glitter Investments HK、北京樂思創信、趙先生、余先生、舒女士、聶先生及[編纂]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日的[編纂]及收購協議
「[編纂]投資者」	指	Ma LM Assets Management Pte. Ltd.，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rident Trust (作為Ma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實益擁有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Quartet Yutong BVI」	指	Quartet Yuto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趙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指	[編纂]
「Remit Sheng BVI」	指	Remit She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余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 — 重組」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現行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關，包括地方分支(如適用)

釋 義

「市監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上海靈象」	指	上海靈象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南平天象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由(i)趙先生、(ii)余先生、(iii)舒女士、(iv)廈門海郊(亦作為普通合夥人)及(v)聶先生分別擁有約57.68%、約35.54%、約6.67%、0.1%及0.01%權益
「上海綴夏」	指	上海綴夏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取消註冊後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0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獨家保薦人」	指	復星恆利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編纂]」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編纂]」	指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津樂效」	指	天津樂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Trident Trust」	指	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Ma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現行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人士」	指	具有S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釋 義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廈門海郊」 指 廈門海郊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南平延平海石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趙先生擁有90%及由余先生擁有10%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額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在本文件中，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計值的若干金額已按人民幣0.86元兌1.00港元或7.85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概不代表人民幣金額已經或本應或可以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

於中國成立之實體或公司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名稱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註有「*」號之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或實體名稱之英文翻譯以及註有「*」號之英文公司或實體名稱之中文翻譯僅供識別。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的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